

王仲荦 主编

历史论丛

第三辑

齐鲁书社

历史论丛

第三辑

王仲荦 主编
葛懋春 编辑

齐鲁书社

一九八三年·济南

历史论丛

第三辑

王仲荦主编

葛懋春编辑

*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 11.75印张 270千字
1983年4月第1版 198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
书号11206·59 定价1.40元

目 录

致丁竹筠先生书·····	章太炎遗作(1)
太炎先生二三事·····	王仲荦(10)
章太炎和馆森鸿(附录:章太炎佚文三篇)·····	汤志钧(16)
从南京临时政府结束到二次革命(上)	
·····	胡绳武 金冲及(27)
秦王朝与亚洲诸国的关系·····	翦伯赞遗作(72)
《周礼·地官司徒》篇中所见“亚细亚”	
形式的痕迹·····	赵俪生(79)
从睡虎地秦墓竹简看秦统一的原因·····	安作璋(90)
“隶臣妾”并非奴隶·····	林剑鸣(100)
魏晋之际土地赋税制度的变化·····	郑欣(110)
论鲜卑慕容部的封建化·····	蒋福亚(125)
刘彧与方镇及大臣诏书诠释	
——宋书札记——·····	周一良(143)
略论唐代科举制度的历史作用·····	赵守俨(149)
敦煌寺院碾硃经营的两种形式·····	姜伯勤(172)
读唐刘浚墓志·····	黄永年(194)
王朴“的是有用之才”·····	银元凯(210)
元代屯田制度简论·····	梁方仲遗作(225)
万历后期的矿税之祸	
——明代辽东档案研究之三·····	周远廉 谢肇华(236)

明代的奴婢·····	韩大成(272)
试论清代前期的山西帮商人	
—— 清代地方商人研究之二 ·····	李 华(304)
张謇日记庚子年选注·····	祈龙威(333)
《补记袁滋》之续·····	殷孟伦(365)

致丁竹筠先生书

章太炎遺作

竹筠先生左右：

得《尔雅声类》并手书一通，询以校讎之法。尔雅故言自郝氏为《义疏》已得大略，徒以形义互通，必藉声韵为之介绍。郝于韵学多未精研，或取方音相近以谈古义，韵或支离、纽多汗漫，此其全书之疵点也。得《声类》为审正，庶令发音有準，辞气不讹，由是察其转变，观其同异，则经界正而径遂通矣。六例以外，若“臻”、“到”从“至”“徂”、往“从”“彳”之伦，颇可删去。以《尔雅》多取通借，若求本字，则同在一部者多；若据本文，则同在一部者少，适有会合，偏跌不韵。又既有声类，题名《字形》亦可不论（惟从某声者当存之），故宁刊去为愈也。

原书声例，悉本戴君。戴君分韵十六，其后若膺、怀祖皆有增多，此为后来居上，然推校大体，戴君已得维纲，视顾江二师不分之、支、脂者，固当为胜。（分部多寡，后出愈精，然有大体、细目之分，若之必与支、脂分者，此韵学之大体也。若支必与脂分、至祭必与支、脂分，冬必与东分，缉、盍必与侵、谈分，此韵学之细目也。细目不审，无害古韵通合之例，大体不审，则所在乖戾矣。）

故就所部，为之铨次可也。若就字分纽，虽有二十位为準

的，然当知旧音今音之异。旧音者，《经典释》文所载，上及康成、子慎诸家音读是也。今音者，广韵、唐韵是也。《尔雅》所录，《说文》有其字者则稽之唐韵切音，（即鼎臣所用是。）《说文》无其字者，则稽之《广韵》切音，以其切音配之纽目，然后无误。其有《释文》旧读，亦当如法比次。然今音既有唐韵、《广韵》为正，若引《释文》，即须明为标识，以示异撰，无令新旧杂糅，使人疑滞。原书配纽多误，盖亦一时失检。其夫用《释文》者，又无明文据引，今于校本笺识数事，校讎之术，盖如是耳。

至戴君所分二十位亦略有不周者，其以喻、微同列，娘、疑比肩，颇沿俗音之误。微纽古本如明，今虽近喻，然唐宋人犹不尔也。疑纽惟当发一等音，其呼之近娘者，乃南北之通失，如呼牛字是也。（此音惟广东不误）然如我、俄等字，南北皆作疑纽正音。尧岳等字，或转近喻纽。疑喻等是喉音，犹为变不失正，若读近娘纽者，即为喉舌混殽。戴君以疑与从、邪同丽齿音，以与舌音澄娘禅相配，今试呼我、吾、印、额等字，何尝与前齿有豪忽之关邪？二事皆戴君之失，（唇音八纽，兼用旧谱、甚善。疑为齿音，齿音犹依戴说。）然《声类》既奉戴君为宗，即为学有师法，亦无待于改作。审求韵理，则戴谱有未妥耳。走昔作《新方言·序》，盛推戴君转语者，以用此审音论变，非谓藉是推求古训也。旧音亦有疑、娘相乱者，若《释名》以嫪训女，盖不过一二事，此殆成国□^①讹，不可持为恒律矣。章炳麟白。

第二书

竹筠先生左右：

得赐书并《毛诗韵例》、《诗字分韵》二编，所论三叠韵、

^①钞件作𠂔，疑当作“偶”。

四叠韵诸条，实发千古未祛之秘。又云《风》字字有韵，尤为奇确。鄙意《雅》中亦多此例。即以《大雅·文王》一篇言之：“文王在上”王、上为韵。“亹亹文王，令闻不已”，亹亹文、闻为韵。“陈锡哉周，本支百世”，锡支为韵。“文王孙子”，文、孙为韵。“世之不显，厥犹翼翼”，世、厥为韵，不、翼为韵。“侯服于周……殷士肤敏……常服黼黻”，服、士、服为韵，于、肤、黼为韵。“裸将于京”，将、京为韵。“王之荇臣”，荇、臣为韵。“聿修厥德，自求多福”，修、求为韵。“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丧上为韵。其余此类甚多，但不必字字入韵耳。《周颂》昔人多云无韵。今寻“于穆、清庙”以下七句，庙、庙为韵，士、德为韵，天、人为韵。“于铎王师”以下九句，师、师为韵，晦、矣、之为韵。“绥万邦”以下九句，年、天为韵，王、方为韵，士、之为韵。此其参差不齐，皆可见者。然如“于穆不已，文王之德之纯”，不、已、之、德为韵。“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竞、方为韵，“百辟其刑之”，辟、刑、支、清封转为韵。此不得不言句中韵矣。余如《小毖》发端云：“予其惩而毖后患，莫予肆蜂，自求辛螫”，予、莫、予、螫为韵。《良后》云：“播厥百谷、寔函斯活”，厥、活为韵。《殷》云：“于皇时周”，陟其高山，堕山乔岳，允犹翕河，敷天之下，哀时之对、时周之命。”于、敷、下为韵，时、陟、其、之、时、之、时为韵，周、犹、周为韵，高、乔为韵，山、山为韵，堕、河为韵，岳、哀为韵。其谐韵之字，位列皆参错无恒，恐大司乐所般，乐语讽诵之，决不止一端。若谐韵皆在句末，即无繁特设此科矣。

尊论“那”字从印林先生之说，以为当从“丹”声，盖以诗中那字多与寒部字为韵，“丹”声在谈部，不可与寒部通也。窃

谓“那”从“𠂔”声，本取双声，不取叠韵，亦犹敢^①从古声，与韵无涉。盖古音“𠂔”亦在泥母（今字母娘字、日字古皆在泥字），故取其声。若取叠韵，亦可云从“衰”省声，“衰”字本在歌部，《春秋传》以皮、多、那为韵，是“那”亦本在歌部，诗中那字与寒部字为韵者，乃取歌寒对转为合韵尔，似不可破《说文》篆体也。

分别部次，至王、江而极矣，然研精韵理，终以搃约为第一人。其言对转，思通鬼神，斯论一出，即之有用假借难求本字者，在在可知。惜治《说文》者不以此说比验尔。尝疑“济”本水名，何以训为济渡？按诸脂諄对转之例，乃知济渡之济，假借为“𦨇”。“𦨇”者，不行而进，从止在舟上，本意即济渡明矣。“𦨇”之与“济”，犹“𦨇”之与“齐”也。说文无“涂”字，但作“涂”，“涂”亦水名，何以训为道涂？按诸鱼阳对转之例，乃知涂借为“场”。“场”者，祭神道，古读^②如唐。《释宫》“庙中路谓之唐”，即此“场”字。引伸为一切道路之称，遂借“涂”字为之。“场”之与“涂”，犹“阳”之与“余”也。荣本桐木，何以又训屋翼？何以又训华？按诸清支对转之例，乃知训屋翼者，借为“危”。《论衡》所云东危西危是也，“危”本从“厃”，“厃”即古“檐”字，则危为屋翼明矣。训华者，借为“蕤”，“蕤”者，黄华也。“詹”本多言，何以训至？按诸谈宵对转之例（搃约以侵谈对转缉盍，未确。侵当对转函，谈当对转宵。此从严铁樵说而酌之），“詹”古音本如“詹”、“瞻”，假借为“到”也。由此通之，非真假借，疑义悉可解说，即说文

①原稿缺一字，疑当为“敢”字。

②原稿缺一字，当为“读”字。

所列九千餘字，其由一字一音转为数字数音者，正复不少。之与蒸，鱼与阳，几无字不转。其它亦众。间有古字久废而专用其对转之字者，如“卯”为闭门，幽对转侵为“暗”，“暗”亦训闭门（暗之与寤，亦对转），暗行而卯废矣。“賕”为颈饰，谓以组结贝，繁颈也。清对转支则为“缙”，“缙”行而“賕”废矣。“示”三众象日月星，脂对转淳则为“闇”，“闇”本房星而以为三晨，实当作三示，“晨”行而“示”废矣（示晨之转犹“其祁孔有”读为“其麇孔有”）。“且”从几，足有二横，鱼对转阳则为“牀”，古牀，几本通名，“牀”行而“且”废矣（且牀之转，犹“且”为“将”、“狙”为“奘”）。推之同声相转者，其类实繁，若令齐归一类，则《说文》九千字，约之不过二三千字耳。尝作《小学答问》以明本字，又作《文始》一篇，以为苍颉始造，祈有独体。独体之文，一字中可关多义。其后遂至九千余文。今取声相近似，义相□□^①者，各统摄于其独体之文，故名曰《文始》。书尚未印，其《小学答问》已印，夏间可成，当取以就正也。

印林先生遗著，想甚繁多。旧见一篇说转注，亦同戴、段而以五百四十部为限。异部者虽互训不得为转注，较段君以《尔雅》同训者皆为转注之说为有节制。然鄙意谓转注之名，起于五百四十部以前。《说文》分部，虽亦间依古籀，大致以小篆为準。古籀小篆字体既殊，知说文同在一部之字不尽可以概古籀也。私谓转注当以同义同音为限。同音亦分数类：一即声韵皆同此本，如“士”与“事”，“自”与“鼻”，一字而相承，分析为二者也。二即同韵。《说文》所谓“考”、“老”是也（即“壽”字亦与老同义同韵）。三即同声。如“八”与“分”、“非”、“合”

^①原稿“相”字下空二字。

与“会”，“忠”与“周”，“诵”与“读”，于古皆为双声是也。《说文》不举同声、同韵同义、双声同义之字，而独举叠韵同义之字者，双声难明，叠韵易了。

悉同之字，嫌本是一文，不在转注之限，故独举叠韵同义之字以示例尔。所谓“建类”，“类”即声类也；所谓“一首”，

“首”犹今韵之东、冬、鍾、江，今纽之见、谿、群、疑，取一字以表同韵同纽，而汉时未有其书，然非不知其法也。如是知无段氏之□^①亦不至使古籀小篆转注各异。盖形有变迁而音无隔阂也。转注之始，起于方国异言，古今异体。一义一文，彼此读之，音有小异，于是复就变音更制一字，此即“同义双声”，“同义叠韵”之字也。古文字简，后稍繁孳。最初有“士”，其后有“事”，最初有“自”其后有“鼻”。此即音义悉同之字也。有转注而字日繁，有假借而字日省，此二者乃造字消息之大例。段氏以为转注假借不关造字，亦知其一不知其二也。质之大稚，以为何如？

后学章炳麟顿首

二月二十八日

拙著《新方言》一册附呈

第三书

竹筠先生左右：

得手书及《雅颂韵并分韵》三册，本欲审细搢读，以嗣君归期仓卒，财阅一过，僭有商略，即付携归。盖羁旅之身，迁徙无定，得人一物，唯恐不意失之，故急心归主也。拙著《小学答问》今未印毕，其《国故论衡》一册，排印已了，即奉上。《文始》颇有规摹，讨论未已，所考本字，略录数条就正。

^①原稿“之”字下空一字。

一，“濟”字，说文言出常山房子赞皇山，今借为同读之“沛”，然训渡者，犹未得其本字。今按说文“不行而进谓之𡵓”，从止在舟上，然知“𡵓”乃济渡之本字也。“𡵓”①、“齊”声转，故训齊断。“𡵓”训“齊”、“齊髦”训“𡵓髦”皆其例。“𡵓”之本义即今所谓济渡者，引伸为一切前进之语，又引伸乃为前后耳。

一，憲②，《说文》训敏，而《释詁》云：“法也。”犹未得其本字。今按《说文》：“契，大约也。”训法者，当以“契”为本字。“憲”、“契”同得声于“丰”，故相借。

一，“雇”字，《说文》训“九雇”，今人以为雇役字。《汉书》作“顧”，《公羊传》作“扈”，皆非本字。今按《说文》：“故，使为之也。”已不为使他人之为是谓雇。《史记·冯唐传》《集解》引《军法》曰：“令人故行，不行，夺劳二岁。”《索隐》曰：“故与雇同”，是汉律当用本字。

一，“部”字，《说文》训天水狄部。其言“部署”、“部曲”者，犹未得其本字。今按《考工记》：“部广六寸”司农曰：“部、盖斗也。”《新论》言“保斗”者，即此“部斗”，是“部”借为“保”，侯、幽旁转也。然“保”亦当非正字。《说文》：“𠂔，相次也。”一借作“保”，再借作“部”。“部署”、“部曲”皆相次之义，以“𠂔”为正。又《史记·历书》言唐都分天部，《周礼》司天之官为保章氏，保即天部字也。诗言“天保定尔”郑君误训保为安，证之《逸周书·度色解》曰：“未定天保”，又曰：“定天保、依天室”，则保不训安明矣。按《周书》所谓天保、本指土中杂色，知天保亦犹天部。地官大

①“𡵓”疑当作“𡵓”。

②原稿空一字，按当为“憲”字。

司徒以杂色为天地所合，日时所变，风雨所会，阴阳所和，土比天极，故称天部。其本字知皆当作“𡗗”。

一，“權”字，说文训黄华木，權衡之义犹未得其本字。今按《说文》：“閼，试力士锤也。读若縣。”縣、权声近，锤即是權。然知权衡正当作“閼”。

一，“蘇”字，《说文》训桂荏。《乐记》云：“蜚虫昭蘇”，郑君曰：“□息曰蘇”，犹未得其本字。今按“蘇”从“穌”声，“穌”从“鱼”声，知古音“蘇”如“鱼”，“鱼”之言“寤”也。《释名》言鱼目不闭是也。“鱼”为最初古文，“寤”为后出之字，然则“蘇”借为“寤”。

一，“對”字，《说文》录为“對”之重文。然“對”字从“𦰩”，实不可解，今按“對”，“對”蓋本二字，汉文帝假借用之耳。“對”当从“土”，文帝以为从“士”，亦说字之异也。按《广雅》：“薈薈，茂也。”古字祇作“對”，马融《广成颂》：“丰形對薈”，章怀曰：“皆林木貌也。”字亦作“𦰩”，《高唐赋》言：“𦰩兮若松𦰩”是也。由此知易象传云：“先王以茂對时育万物”，茂對时育四字平列，“對”即“茂”谊，“育”即“时”谊（时借为薈），省言则云“茂育万物”可耳。“對”为草木茂，故字从“𦰩”，“𦰩”者，草之发生也，从土从寸，似乎以邑土封植之也。“對”当从口从對省声，非从“𦰩”也。

一，“草”字，《说文》训草斗，俗省作“𦰩”或作“皂”，其皂隸之谊旧说借为“造”字是也。《小雅》“既方既𦰩”。《传》曰：“实未坚者曰𦰩”，《正义》亦以“造”为训，斯未諦矣，此“𦰩”当是“皂”之误字，一误为“皂”，再误为“𦰩”，而韵又与好、莠相次，故莫能改正也。按《说文》“皂”象嘉谷

在裹中之形，故《毛传》云实未坚，郑云成实，“皂”音本同“𩇑”，“𩇑”声之“復”，诗皆韵入幽部，则“皂”亦可转入幽部与好、莠为韵也。“皂”、“方”古为双声，犹“苞”、“方”古亦双声。“既方既皂”韵调与“实方实苞”相同，此经字之最合《说文》本训者，而唐时字已讹乱，不可不正。

此正数条，自谓精审，因思《说文》本字今不可考者尚多。经典相承，假借之字未得本字者亦尚多，欲一一为之清理，未知先生有以教我否。

后学章炳麟顿首

太炎先生二三事

王仲莘

大家知道，领导推翻清朝、建创中华民国，影响比较大的是三个人：孙中山先生、黄克强先生和章太炎先生。现在人们对太炎先生与中山先生的关系，同盟会内的问题，分歧观点很多。其实同盟会本来就是一个很松散的革命集体，内部有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好象民盟过去那样，是由许多党派组成的。光复会内既有知识分子又有会党，中山先生领导的兴中会也是这样，黄克强先生领导的华兴会，主要是在日振武学校、士官学校学习的一批学军事的留学生。同盟会就是由这三种力量凑合起来的。其内部出现许多矛盾，不足为怪。但现在讲辛亥革命的人把这种矛盾夸大了，尤其是邹鲁写的国民党史，为要强调中山先生对辛亥革命的贡献，于是把其他的力量极力贬低，对人物的评价有些曲解。片面强调了中山先生和黄兴、太炎先生的矛盾，而没有强调他们利害、目的一致方面。

当时中山先生的主要力量是在国外。有许多国外华侨是非常爱国的，他们响应中山先生的号召，捐了很多钱，在日本办报纸，都是依靠华侨的力量。同时，中山先生也知道要靠实力，所以也注意到帮会的势力。陈其美是中山先生手下负责与会党联系的人，他同会党有关系，与青帮有密切关系。光复会中的陶成章（即陶焕卿）也与帮会有关系，他是红帮，在江、浙一带拉拢红

帮的力量。光复会同中山先生、陈其美之间，陶成章与陈其美之间，首先在浙江地区发生摩擦。中山先生与太炎先生的矛盾本不严重，因陈其美和陶成章之间闹帮会势力的矛盾，促使孙、章之间矛盾有所激化。尤其在辛亥革命的前夕，光复会主张不要打河口、打广州——象黄花冈起义那样，不要在边疆起兵，主张“中央革命”——就是在中央地区来一个革命。结果，还是从河口、广州等处发动，黄花冈七十二烈士中，光复会牺牲的人很多，这一批都是陶成章招集过来的。黄花冈起义的失败，使光复会的一些精华损失殆尽。这样，陈其美和陶成章的矛盾就更加尖锐了。辛亥革命爆发后，陈其美打上海制造局，被敌人活捉了，光复会的李燮和带了军队把陈其美抢出来。陈其美在上海称沪军都督，李燮和也在吴淞称吴淞都督，上海出现了两个都督，陶成章和陈其美的矛盾也更激化了。不久，陈其美乘陶成章在医院养病时，派人暗杀了他。中山先生不知道这个内幕，陶成章绝不是中山先生叫人刺杀的，但是，章太炎不了解，有时言论比较激烈，攻击了陈其美，也谴责了中山先生。

在此以前，在日本办《民报》，太炎先生是主笔。中山先生知道，单办《民报》不行，解决不了全国革命问题，要搞武装起义，所以他跑到美国，跑到南洋，进行准备，这是正确的。但这样一来，《民报》的经济就比较困难了，于是太炎先生对中山先生有所不满，甚至宣称要想到印度去当和尚。这时，清政府的特务人员布满日本，清两江总督端方收买了刘师培的妻子何震，叫她对章太炎说，她可以出一笔钱，资助章太炎离开日本到印度去做和尚。章太炎听了很愿意，但他并没有拿到当和尚的钱，也不知钱从哪里来。后来，陈其美等便借此攻击章太炎，说他被敌人收买了，其实章太炎根本不知道何震的钱来自端方。关于孙、章

矛盾就讲到这里。

第二件是章太炎在民国十七年被通缉一事。同盟会成立前，章太炎在上海爱国学社教书，鼓吹革命，给邹容的《革命军》写了序。《革命军》对革命的影响很大，因此，清政府就向租界当局提出，到爱国学社去抓章太炎，问：“谁是章炳麟？”章太炎自己出来说：“我是章炳麟，你们抓我好了。”这样章炳麟被捕了。不久，邹容自己去投案。他们是怕连累其他的革命党人，怕对革命带来更大的危害，所以他们自己挺身而出，一切承担下来。后来，章太炎被判了三年徒刑，邹容判了二年。章太炎在这三年坐外国（租界）监牢时，做裁缝。因他身体不好，做裁缝体力劳动轻一些。邹容年轻，身体好一点，劳动比较重。不到两年，邹容生病了。按例，外国监狱可以把病人交保提前释放，不意在快保释时，监狱医生给邹容吃了一种药，病更重就死了。邹容死在狱中。太炎先生刑满释放到日本去了。

那时，吴稚晖也在爱国学社教书，也有很多学生，环绕在他周围。据说，清上海道俞明震曾找吴稚晖去谈话，叫他讲爱国学社里革命党活动情况。不久，出现逮捕章太炎和邹容事。章太炎在狱中和出狱后对这事进行了揭发，吴稚晖也进行辩驳。

辛亥革命后，湖南开始是谭延闿的局面。谭是立宪派，后来他的部下赵恒惕把他逼走，赵做了湖南督军。这时太炎先生刚到湖南，因为赵恒惕是同盟会的旧人。在谭、赵之争中，太炎先生比较倾向赵恒惕，赵也拉拢章太炎，来稳定他统治湖南的局面。赵恒惕提倡什么“联省自治”，太炎先生接受这一说法，目的抵制北洋军阀势力向长江以南发展。这样一来，就得罪了谭延闿。谭延闿后来拉了一点队伍投到中山先生那里去，当了国民党中央秘书长，还当了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军长。北伐时，谭延闿地位非